

浅析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管理组织机构的优化

陈海霞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DOI:10.32629/jief.v2i3.822

[摘要] 创新创业教育管理组织机构是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关键。本文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存在问题分析的基础上, 提出建立专职的创新创业教育管理组织机构的优化建议。

[关键词] 创新创业教育; 管理组织机构; 优化

1 研究背景

1.1 国家政策推动高校设立创新创业教育管理组织机构

2015年5月,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要求高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建立教务部门牵头, 学生工作、团委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

1.2 高校示范彰显创新创业教育管理组织机构的重要性

2017年1月, 在教育部公布的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名单中, 重庆市属本科院校仅有重庆邮电大学1所, 而重庆邮电大学就是设立了专职管理组织机构的, 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统筹整个学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走出了一条极具重邮特色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道路, 也为高校双创教育工作树立了新样板。

2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存在的问题

继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发布以后, 2018年又发布了《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 在各级政府和各高校的重视和推动下, 创新创业教育得到了极大的开展。高校按要求增加了创新创业课程并规定了相应的学分, 同时也积极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从校级、市级到国家级层层递进), 为学生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 也收到一定的效果, 但依旧存在不少问题。

2.1 高校认识不足, 重视不够

很多高校尚未意识到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性, 还停留在增进创业类课程会导致某些重要课程的消减, 所以没有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教育体系中, 更加不会意识到设立创新创业教育组织机构的重要性, 基本做法有两种: 一种是为响应国家倡议从各行政部门指定相关人员兼职并组建创业学院或双创中心之类, 组织名存实亡并未发挥实质作用; 另一种是未成立专门机构, 由教务处负责创新创业教育, 学生处负责创新创业赛事, 招生就业处负责创业孵化, 三部门衔接不够, 容易脱节, 创新创业工作开展不顺, 创新创业教育效果不明显。

2.2 组织机构运行不畅。完整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一般会涉及校内多个部门机构。有的高校部门机构之间职责划分不清晰, 出现“三不管地带”; 有的高校设计的管理组织机构是兼职部门, 招致“谁都不待见”, 沟通困难, 工作很难开展, 管理组织机构做的是最多的为某个比赛之类沟通或为日常行政工作而奔波, 创新不足, 为学生指导项目更难突破。

3.3 产教融合不够深入。各高校与企业的合作大部分在二级学院的部分专业, 与创新创业教育合作不够: 创新创业课程从设计到上课全部由校内教师完成, 经常是非专业的双创教师先学之后再教学生, 理论知识充分, 实践经验匮乏, 教学效果较差; 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大部分由校内专业教师组成, 专业知识充分, 创业知识匮乏, 未引进足够的企业教师, 教师队伍结构不合理; 创新创业实践和创新创业孵化止步于双创赛事或学校众创空间或孵化器等创业基地, 校内创业基地未和企业合作, 所提供的服务往往局限于提供场地, 未能提供业界专业指导, 导致市场分析不够, 行业了解不充分, 大学生企业生命周期偏短。

3 组建专职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管理组织机构

基于目前大部分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交由教务处、学生处和招生就业处等协同管理, 容易出现诸多问题。因此, 高校非常有必要组建专职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管理组织机构。

3.1 明确的管理组织机构定位

高校的创新创业教育管理组织机构已形成多种类型并存的局面, 根据是否存在专职机构以及组织协同模式, 主要有点状结构, 虚拟星型结构和星型结构三种。高校的创新创业管理组织机构应采用建立了专职机构、由专人负责星型结构, 同时这个组织机构必须是独立的, 不能是一个由兼职人员组成的兼职机构, 促进创新创业教育的顺利开展。

3.2 完善的运行机制

专职的管理组织机构的设计必须从顶层开始, 必须要有一套完善的校内运行机制。由校领导担任该组织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进行顶层设计, 机构内的人员应是原校内的负责各模块的工作人员所组成, 下面还要设计创新创业教研室, 教研室专门负责整个学校的创新创业教育。同时, 还要在各二级学院指定专门的创新创业工作联络人员, 该联络人员作为创新创业组织机构和各二级学院之间的桥梁。除负责联络外还负责推动各自二级学院的创新创业工作。通过这样一个专职的管理组织机构的科学运行管理, 必能推荐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顺利开展。

3.3 充足的资金保障

创新创业教育的有序开展离不开经费的支持, 这些经费包括运行经费、专项经费、奖励经费等等。同样的, 为保证创新创业专职管理组织机构的正常运行, 更好地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也必须投入相当的经费用于正常的运行, 专项活动的开展以及对双创教育教学或双创赛事或项目孵化上成果比较突出的奖励。

4 结语

创新创业教育管理组织机构是整个学校创新创业工作得以开展的保证, 而形成专职的管理组织机构, 并为其提供充足的资金, 建立完善的运行机制更会是学校创新创业工作的加速器。

[参考文献]

- [1]张欣柔. 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养成型培养模式构建[J]. 科技与创新, 2020(14):105-106.
- [2]张玉珊.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现状及对策研究[J]. 轻工科技, 2020, 36(07):224-225.
- [3]马雪霞, 宋泽. 国内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发展现状及对比[J]. 知识经济, 2020(21):109-110.

[基金项目]

重庆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规划课题“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管理组织机构的优化研究与实践”(基金编号: 2017-GX-169); 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2017-2018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课题“重庆本科院校创新创业教育开放式课程体系的构建与实践研究”(项目编号: CQGJ17134B); 2017年度重庆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全过程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构建与实践”(项目编号: 172040)

作者简介: 陈海霞(1981-), 女, 汉族, 浙江衢州人,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研究生、硕士、讲师。